

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行政會議成員

行政會議設有嚴謹而行之有效的利益申報制度，目的是確保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的意見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以維持公眾對行政會議的信心，而申報本身的利益是行政會議成員的個人責任。

2. 行政會議成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報《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申報個人利益，並供公眾查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行政會議成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此外，行政會議成員有個人責任，檢視行政會議所審議的事項是否涉及其個人利益，並在行政會議討論有關項目前作出申報。行政長官會根據所申報的利益，考慮有關成員就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是否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並決定有關成員可參與討論或必須避席。

政治委任官員

3. 現時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嚴謹並行之有效，規定各級政治委任官員須具體申報他們在任何公司持有的投資、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益，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東主或合夥人身分，以及如有參與私人公司事務的詳情。各級政治委任官員也須申報其以個人名義擁有，或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代理人或公司名義但實際由其擁有的投資和利益，或他們擁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及權益。各級政治委任官員亦須把申報的投資和利益以訂明表格的方式存放在各個有關的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有關的申報須每年更新。此外，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政治委任官員亦須避免處理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7月